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书面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书面异议；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

4、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核心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